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报告如下：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

郭婧、丁正学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四）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长城军工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进行分析。

二、 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7,103.27	13,483.30	3,619.97	26.85%
营业总成本	20,958.58	17,783.54	3,175.03	17.85%
其中：营业成本	14,167.07	9,609.87	4,557.20	47.42%
税金及附加	11.95	49.01	-37.06	-75.62%
销售费用	742.13	1,169.55	-427.42	-36.55%
管理费用	4,313.21	4,462.19	-148.97	-3.34%
研发费用	1,875.94	2,353.80	-477.86	-20.30%
财务费用	-151.72	139.12	-290.85	-209.05%
加：其他收益	403.24	289.17	114.08	3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98	-0.98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3.16		-13.16	
营业利润	-3,465.22	-4,010.10	544.87	13.59%
利润总额	-3,526.98	-4,013.00	486.01	12.11%
净利润	-3,526.98	-4,013.02	486.04	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09	-3,991.91	501.82	12.57%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出现业绩亏损。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分析

1、第一季度收入较低

公司最近三年第一季度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一季度收入金额	17,103.27	13,483.30	12,670.61
全年收入金额	-	149,876.50	143,047.59
占比	-	9.00%	8.86%

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低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特点所致。公司业务以军品业务为主，而军品业务主要为总装业务。总装业务上游配套企业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总装企业的订单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总装销售收入确认也集中在第四季度。加之年初春节假期的影响，因此公司历年第一季度收入较低。

2、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年同期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103.27	13,483.30	3,619.97	26.85%
营业成本	14,167.07	9,609.87	4,557.20	47.42%
毛利	2,936.20	3,873.44	-937.23	-24.20%
毛利率	17.17%	28.73%	降低 11.56 个百分点	

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毛利率较低。公司某产品由于外购件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该产品当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3、期间费用规模较大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年同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42.13	1,169.55	-427.42	-36.55%
管理费用	4,313.21	4,462.19	-148.97	-3.34%
研发费用	1,875.94	2,353.80	-477.86	-20.30%
财务费用	-151.72	139.12	-290.85	-209.05%
期间费用合计	6,779.56	8,124.67	-1,345.11	-16.56%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5.11 万元，下降 16.56%，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基本稳定，2020 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9.64%，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针对公司业绩亏损的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充分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对于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季度收入较低所致。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长城军工未来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
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婧

郭婧

丁正学

丁正学

